

韶关市发展研究中心

韶发研中〔2015〕3号

关于印发《韶关市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 专家库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省驻韶各单位：

依据《韶关市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办法》（韶府办〔2014〕71号），我中心制定了《韶关市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管理工作细则》。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并自今日起正式施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中心反映。



韶关市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 专家库管理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韶关市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工作，依据《韶关市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专家是指入选韶关市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的专家。

第三条 韶关市发展研究中心为专家管理单位，具体承担专家库建设管理和服务职能，履行以下职责：

（一）提出专家选聘（含换届和增补）、解聘意见报市政府审批，负责专家的日常联络和服务；

（二）跟踪咨询论证过程，参与评估论证效果，组织开展专家工作评价，建立专家评审工作档案等。

第四条 拟聘专家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公正诚信，廉洁自律，具有严谨的科学精神、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熟悉相关领域市内外发展动态，熟悉相关行业市内外发展情况及相关政策；

（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工作规则；

（四）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

(五) 愿意接受韶关市政府聘请，积极参与韶关市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服务工作。

第五条 拟聘专家还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之一：

(一)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家。从事相关领域研究工作满5年，且具有副高及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二) 企事业单位专家。从事相关领域研究工作满5年，且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或获得相应的资格认证，或拥有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主要完成人）的工作人员；入选省级以上人才计划的专家、科研团队的成员；曾任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企业的学科和技术带头人；

(三) 行政管理部门专家。市直有关部门（含党委、政府、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和群团组织）从事相关领域研究或管理工作满5年并取得有一定影响力的研究成果或在有国内统一刊号的省级及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过学术论文，且具有正科级及正科级以上（或具有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职务的干部。

第六条 专家按以下程序公开征集产生：

(一) 公布征集信息。由专家管理单位函请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市直单位、中省驻韶单位及市内各大专院校、行业协会、企业推荐，同时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征集信息；

(二) 接受报名。申请入库专家填写《韶关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人选推荐表》，经所在单位或聘用单位或推荐

单位（市直或中省驻韶单位）加具意见，按时送交专家管理单位；

（三）资格审核。专家管理单位审核申报资料，提出拟聘专家名单；

（四）公示。专家管理单位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拟聘专家名单；

（五）批准。专家管理单位将拟聘专家名单报市政府批准；

（六）聘任。专家管理单位以市政府名义聘任，并函告各有关单位、专家本人及其所在单位；

（七）发证。专家管理单位制作聘书，加盖市政府印章后颁发给专家；

（八）公告。专家管理单位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告专家名单。

第七条 专家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自动解聘。

第八条 专家管理单位可根据咨询论证工作需要增补专家。增补专家聘任截止日期与同届专家聘任截止日期相同，到期一并换届。增补专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征集。市政府工作部门推荐或专家管理单位邀请；

（二）接受报名。申请入库专家填写《韶关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人选推荐表》，经所在单位或聘用单位或推荐单位（市直或中省驻韶单位）加具意见后，送交专家管理单位；

（三）资格审核。专家管理单位审核申报资料，提出拟增补专家名单；

(四) 公示。专家管理单位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拟增补专家名单；

(五) 批准。专家管理单位将拟增补专家名单报市政府批准；

(六) 聘任。专家管理单位以市政府名义聘任，并函告各有关单位、专家本人及其所在单位；

(七) 发证。专家管理单位制作聘书，加盖市政府印章后颁发给专家；

(八) 公告。专家管理单位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告增补专家名单。

第九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前解除聘任：

(一) 严重触犯法律法规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 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三) 咨询论证事项与本人或者所在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应当主动回避而不回避的；

(四) 以决策咨询论证专家身份从事商业活动的；

(五) 泄露咨询论证活动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或其他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的；

(六) 未经决策承办单位同意，泄漏咨询论证的内容、过程和结果等重要信息的；

(七) 累计3次不接受论证工作任务的，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

完成咨询论证任务的；

(八) 收受咨询论证事项涉及的企业、组织和个人输送利益的；

(九) 接受咨询论证邀请后无故缺席1次或迟到2次的；

(十) 因专家个人客观原因不能继续从事咨询论证工作的；

(十一) 专家本人申请解聘的；

(十二) 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的情形。

第十条 专家解聘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专家管理单位核实相关情况，拟出解聘决定；

(二) 专家管理单位将解聘决定报市政府批准；

(三) 专家管理单位在市政府批准解聘决定后的5个工作日内，告知本人及其所在单位，并更新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的专家信息。

第十一条 确定咨询论证专家应以库内专家为主(特殊论证事项除外)。决策承办单位按咨询论证要求在专家库中自行抽选专家(其中法律专家不少于1位)，选定后自行通知专家本人并建立工作联系，同时将专家名单函告专家管理单位。

第十二条 专家曾经参与拟提交咨询论证决策事项研究工作的，或者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科学、中立、客观地进行咨询论证的必须回避。获选专家开展咨询论证工作前，须书面声明与咨询论证项目无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能依时参与咨询论证

活动。

第十三条 专家库内专家不能满足咨询论证工作需要时，决策承办单位商专家管理单位后，可以邀请专家库外专家（以省政府专家库、省内其它地级市专家库及我市周边市专家库的专家为主）参加咨询论证，但邀请专家人数不得超过专家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且应将被邀请的专家名单函告专家管理单位。

第十四条 属于特殊咨询论证的事项，决策承办单位与专家管理单位商定后可以邀请专家库外专家（以省政府专家库、省内其它地级市专家库及我市周边市专家库的专家为主）或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研究、咨询、评估等机构进行咨询论证，决策承办单位应将邀请的专家或机构名单函告专家管理单位。经市政府批准的特殊咨询论证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可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自行邀请专家库外专家或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研究、咨询、评估等机构进行咨询论证，且应将被邀请的专家或机构名单函告专家管理单位。

第十五条 专家管理单位建立专家评审工作档案，跟踪监督、考评专家参与咨询论证的工作情况、咨询论证意见的可靠程度和决策实施效果，以此作为续聘或解聘的依据。

第十六条 咨询论证工作完成后，决策承办单位应评价每位专家工作情况，评价结果与专家咨询论证报告一并送专家管理单位。

第十七条 专家库日常管理费用列入专家管理单位预算。专家（含邀请的库外专家及第三方专业研究、咨询、评估等机构）参加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的劳务、食宿及交通等相关费用由决策承办单位承担并交专家管理单位支付，决策承办单位须在咨询论证前的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费用划入专家管理单位账号。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韶关市发展研究中心

2015年4月23日印发
